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城市运行与安全管理  
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城市运行与安全管理专业  
群教学资源库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405045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

导航搜索：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从大厦一层宁波银行与光大银行中间的旋转门进大厅。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8145-XM001
2.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城市运行与安全管理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课程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	1个	¥566400.00	否
2	机电一体化技术（航天智能装备方向）专业教学资源库	1个	¥578700.00	
3	2024年国家教学资源库课程建设	1个	¥354900.00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年底前完成交付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采购标的：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所投分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包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制作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1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需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405045（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此编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801140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杨振豪、王树凡、王佳乐、孙涛、刘晓红、刘思雨、张含勇

电话：010-53681306/13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振豪、王树凡、王佳乐

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第五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无	详见第五章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无	详见第五章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30,000.00元（叁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p> <p>（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一正五副）、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五副）、电子版文件一份。</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word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不退。 （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p> <p>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页数过少的，可不制作书脊）。</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5.5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我司地址。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10-53681306；</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	开标资料表	<p>1、退还保证金、开发票咨询电话：010-67741991</p> <p>2、商务技术文件：附件8开票资料表（开标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采购需求标准

#### 5.4.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4.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7.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b>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p>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	不涉及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无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涉及）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 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20分)	<p>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p> <p>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共20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不得分。</p>	0-20分
2	项目服务 团队 (10分)	<p>项目团队应向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固定人员组成名单，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构成，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支持架构组成、服务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的合理性、技术支持体系的完善性等方面综合评定：</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数量充足，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10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人员数量较充足，安排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得7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人数数量基本充足，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有欠缺，得4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不合理，团队人员缺乏，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凌乱，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描述，得0分。</p> <p>注：</p> <p>1. 需提供团队人员在投标单位近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2. 团队人员需包含具有地铁公司（轨道资源库）或航天机电类公司（机电资源库）或教育科技类公司（教学课程资源）工作经历人员，并出具个人简历或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0-10分
3	现场演示 (20分)	<p>按照作品的演示要求考察演示作品制作水平及对演示要求的理解和匹配度，包括作品设计美观度、画面流畅度、展示准确度、内容是否准确丰富合理，提供演示作品4个，每个满分</p>	0-20分

		<p>为5分，共计20分，针对每项完全满足要求者得5分，存在少量缺陷得3分，存在严重缺陷或不足得1分，与命题不符或未提供得0分。</p> <p>演示作品采用U盘形式（单独1份）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密封递交，U盘外皮上需贴标识，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演示作品字样。播放格式为MP4格式。）演示样片总时间不超过10分钟。</p> <p>注：演示作品需要完全符合演示命题对应技术需求的命题要求，若与命题不符或未完整提供要求的演示作品，本项不得分。</p>	
4	<p>服务方案 (35分)</p>	<p>1. 项目实施方案 0-20分</p> <p>分析本项目服务需求，提出总实施方案，①进度计划②安装调试测试③配合采购人的验收方案④质量保障方案共4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5分，满分20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较详细的阐述，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3分；</p> <p>（3）每一项内容进行了简单的阐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的难度，该项得1分；</p> <p>（4）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该项得0分。</p> <p>2. 拍摄场地0-4分</p> <p>录制场地（要求提供场地地址、现场照片、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提供所有权证明）：</p> <p>专业摄影棚面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录制场地环境整洁，专业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录制场地100m<sup>2</sup>以上，得4分；</p> <p>专业摄影棚面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录制场地环境杂乱，专业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录制场地100-80m<sup>2</sup>，得2分；</p>	0-35分

		<p>专业摄影棚面积不满足项目需求，录制场地环境差，专业性不足，录制场地80m<sup>2</sup>以下，得1分；</p> <p>无摄影棚可用，录制场地环境差、专业性差，得0分。</p> <p>3. 录制设备0-3分</p> <p>具有专业的录制设备，设备专业性满足项目需求，提供设备清单、照片、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得3分，提供不全不得分。</p> <p>4. 证书资质0-3分</p> <p>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具有教育资源库管理类系统软件著作权，得1分，提供不全不得分。</p> <p>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0-5分</p>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持续服务保障情况、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现场服务人员保证共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1分，满分5分。</p> <p>②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存在偏差，该项得0.5分；</p> <p>③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仅照搬采购需求原话的，该项得0分。</p>	
5	<p>报价得分 (15分)</p>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math></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0-15分

注：1、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不涉及）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是“互联网+职业教育”的重要实现形式，是推动信息技术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和职业培训领域综合应用的重要手段。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遵循“能学、辅教”功能与“使用便捷、应用有效、共建共享”的应用要求，强化顶层设计，通过产业特色行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总体目标是建设有专业特色、国内领先的本专业领域人员的终身学习中心，实现共建共享联盟。资源库遵循“一体化设计、结构化课程、颗粒化资源”的建构逻辑系统化设计，强化资源库整体系统的顶层设计。以行业岗位需求调研为起点，对标新专业教学标准，建设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核心，覆盖全部核心课程和核心知识技能点，并能够为本专业教师、学生、企业员工、社会学习者提供满足其个性化学习与工作需求服务的终身学习中心。

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子项目1是北京市教学资源库课程建设，包括“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机电一体化（航天智能装备方向）”2个北京市教学资源库课程建设；子项目2是2024年国家教学资源库课程建设，包括计算机网络与航天类国家级资源库部分课程的建设。所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素材将用于国家精品课程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和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因此建设资源的标准、要求要符合各比赛的标准进行一体化综合建设，从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提升应用综合教学质量。

#### （二）本项目预算金额

序号	课程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	1个	¥566400.00	定制	否
2	机电一体化技术（航天智能装备方向）专业教学资源库	1个	¥578700.00	定制	否

3	2024年国家教学资源库课程建设	1个	¥354900.00	定制	否
合计			¥1500000.00		

(三)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

(四) 服务期限

2024年年底前完成交付验收。

(五) 服务地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及教学资源库制作区域。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特殊要求

### 三、供应商服务内容

#### 1.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1	二维动画素材制作	包含电工技术、电力电子与电机拖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城市轨道交通机电设备、城市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城市轨道交通信号与通信系统、创新思维训练课程内容相关知识点，具体制作内容根据需求定制	分钟	114
2	视频素材制作	包含电工技术、电力电子与电机拖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城市轨道交通机电设备、城市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城市轨道交通信号与通信系统、创新思维训练课程内容相关知识点，具体制作内容根据需求定制	个	96
3	视频素材改造制作	包含电力电子与电机拖动、城市轨道交通机电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城市轨道交通信号与通信系统、创新思维训练等课程内容网络相关资源的改造，具体制作内容根据需求定制	个	78

#### 制作数量分配

序号	建设名称	二维动画素材制作	视频素材制作	视频素材改造制作
		分钟 (=个数)	分钟 (个数*分钟/个)	个数 (5-10分钟/个)
1	电工技术	6	12*6	0
2	电力电子与电机拖动	18	12*6	20
3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12	33*6	0
4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设备	12	12*6	20
5	城市轨道交通牵引供电	24	6*6	0

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组织	6	7*6	0
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	12	0	15
8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与通信系统	12	8*6	10
9	创新思维训练	12	6*6	13
合计		114	576分钟	78

## 2. 机电一体化技术（航天智能装备方向）专业教学资源库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1	二维动画素材制作	包含金工实习、机械基础及工程制图、航空航天概论、公差配合与测量技术、高压运行维修、PLC技术应用、数控机床编程与操作、航天质量管理基础课程内容相关知识点，具体制作内容根据需求定制	分钟	147
2	视频素材制作	包含金工实习、机械基础及工程制图、航空航天概论、公差配合与测量技术、高压运行维修、PLC技术应用、数控机床编程与操作、航天质量管理基础课程内容相关知识点，具体制作内容根据需求定制	个	90

### 制作数量分配

序号	建设名称	二维动画素材制作	视频素材制作
		分钟(=个数)	分钟(个数*分钟/个)
1	金工实习	25	12*6
2	机械基础及工程制图	25	6*6
3	航空航天概论	6	12*6
4	公差配合与测量技术	25	12*6
5	高压运行维修	18	12*6
6	PLC技术应用	20	12*6
7	数控机床编程与操作	20	12*6
8	航天质量管理基础32	8	12*6

合计	147分钟	540 分钟
----	-------	--------

### 3. 2024年国家教学资源库课程建设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1	微课制作	包含python程序设计、计算机网络基础、网络互联技术应用、航天概论课程内容相关知识点，具体制作内容根据需求定制	节	54
2	视频素材制作	包含金工实习、机械基础及工程制图、航空航天概论、公差配合与测量技术、高压运行维修、PLC技术应用、数控机床编程与操作、航天质量管理基础课程内容相关知识点，具体制作内容根据需求定制	个数	12
3	二维动画素材制作	包含python程序设计、计算机网络基础、网络互联技术应用、航天概论课程内容相关知识点，具体制作内容根据需求定制	分钟	33

#### 制作数量分配

序号	建设名称	微课数量	视频素材制作	二维动画素材制作
		(节) 每节3-5min	个数 (3-5分钟一个)	数量(分钟=个数)
1	python程序设计	14	3	7
2	计算机网络基础	14	3	7
3	网络互联技术应用	14	3	7
4	航天概论	12	3	12
合计		54	12	33

## 四、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

###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	视频微课 视频拍摄 与制作	<p>一、视频课程拍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课程内容，拍摄知识点精品微课程视频；</li> <li>2. 采用专业高清摄像机，单机或双机位拍摄；</li> <li>3. 根据知识和技能点实际内容设计，每个视频长度<math>\geq 6</math>分钟；</li> <li>4. 拍摄形式多样化，根据课程内容选择：实景拍摄、抠像拍摄、大屏拍摄、布景拍摄等；</li> <li>5. 课程拍摄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1080，25fps，PAL。</li> </ol> <p>二、AI数字人制作：</p> <p>根据建设课程内容需求，采用AI数字人分身技术克隆教师的真人形象和声音，通过使用AI数字人技术高效完成视频课程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费为教师提供AI数字人视频制作平台，可以通过账号和分配时长的形式使用平台制作课程视频；</li> <li>2. 采用AI技术，可以通过文本驱动和音频驱动的方式自动生成声音；免费为教师制作AI数字人分身，包括形象克隆和声音克隆。</li> <li>3. 可以进行层叠视频、PPT视频以及照片生成视频的方式进行视频制作；</li> <li>4. 提供150+真人AI数字人分身样例，供教师参考学习以及免费使用；</li> <li>5. 视频生成支持1080P和4K分辨率，视频时长不小于6分钟，视频格式mp4；</li> <li>6. 提供支持AI大模型的AI知识库平台，具备AI写作、知识问答、思维导图及文字生图等功能。（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li> </ol>
2		<p>后期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后期制作设备采用专业广播级非线性编辑设备和软件进行；</li> <li>2. 视频素材剪辑、包装；</li> <li>3. 特效文字录入、字幕合成、后期合成；</li> <li>4. 采用广播级动画、特效制作及非编系统，如：Final Cut Pro、Edius非编系统、After Effects、3DSmax、CINEMA 4D、Audition、Photoshop</li> </ol>

		等软件进行制作，将视频演示、特效效果和实景素材串接，极大地提高观赏性和感染力。
3		字幕制作： 1. 单独制作字幕文件，字幕文件采用srt格式； 2. 字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
4	二维动画 课件制作	动画制作： 1. 根据课程知识点需求制作动画，由教师选定适合的动画表现形式，每个动画长度 $\geq 1$ 分钟； 2. 动画的设计与使用，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 3. 动画效果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4. 教学课件结构清晰有条理； 5. 内容页面友好清晰，播放演示稳定顺畅。

##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团队实力要求

1. 本项目建设是双高教学资源库建设整体的一部分，参与单位技术团队需要具备教育教学经验。

2. 参与单位需要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并提供近三年课程资源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

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教学能力大赛提供资源，制作团队具有全国性院校技能大赛或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建设经验。为考察团队作品制作技术能力，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成高职院校教学资源库资源制作案例以及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等国赛获奖案例，提供：证书、赛项、院校、作品名称及奖项年度、主讲教师联系方式，并列举课程资源截图。

4. 因本项目是具有较强专业特性，考虑到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特点，要求投标人结合AI数字人克隆技术完成视频课程制作，既能懂得专业知识又具备AI数字人克隆技术和多媒体软件制作经验，同时有教学资源制作能力，要求投标人按照下列要求制作演示作品，证明自身能力和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制作能力，要求按照如下内容进行现场演示样片，播放格式为MP4格式，演示样片总时间不超过10分钟。

（1）课程资源团队技术能力命题演示如下（要求四个主题都需要提供演示）：

注：演示作品采用U盘形式（单独1份）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密封递交，U盘外皮上需贴标识，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演示作品字样。

#### 主题1:客流的的空间分布特征分析

为了体现投标人项目相关轨道交通专业方向教学资源库动画资源制作能力，展示符合专业特点相关要求的动画视频片段，命题演示“客流的的空间分布特征分析”动画，要求：动画片段内按内容流程梳理展示讲解和动画效果，包含：各条线路客流分布特征、上下行方向客流分布特征、各个车站乘降客流分布特征、车站内客流分布特征等，体现本市特点。内容讲解清晰，图形动画效果美感，声音及音效搭配合理。须同时展示动画脚本、画面素材制作、项目工程等过程性文件。

#### 主题2：航天质量管理风险控制方法

为了体现投标人项目相关航天专业方向教学资源库动画资源制作能力，展示符合专业特点相关要求的动画视频片段，命题演示“航天质量管理风险控制方法”2D动画视频，要求：视频内展示出航天特点，讲解航天研制活动的风险及控制方法，内容具体体现控制风险方法论，内容讲解清晰，图形动画效果美感，声音及音效搭配合理。须同时展示动画脚本、画面素材制作、项目工程等过程性文件。

#### 主题3：AI数字人平台及样例展示

为了体现投标人AI数字人平台技术及课程资源的制作能力，任意选取本项目课程的一个知识点，采用AI数字人平台完成视频课程样例的制作。要求：录制数字人平台视频，展示AI数字人平台的功能，包括：模版、数字人、文本、声音、字幕等；展示数字人分身完成的知识点视频课程，画面清晰、声音自然流畅、形象动作自然、声音和画面口型匹配等。

#### 主题4：车辆照明系统故障诊断

为了体现投标人项目相关专业方向教学资源库精品微课程资源和教学能力比赛作品课堂教学制作能力，展示符合在线开放课程相关要求的教学视频片段，命题演示“车辆照明系统故障诊断”课堂教学视频，要求：真实车辆实拍，多机位拍摄讲解展示灯光故障检测、灯光亮度和角度检测，展示讲解具体操作步骤和方法，多机位多位置实际操作展示。

## （二）技术规格要求

### 1. 课程建设技术要求

1.1 制作视频课程，并能以视频课程为基本单元整合为网络课程。

1.2 视频课程设计要求：保持知识点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根据要求按教学主题设计适宜的教学场景、教学方式和呈现方式等制作视频课程。画面可采用课件录屏、视频剪辑、2D图片、二维动画、三维动画或组合等方式呈现；音频采用原音、配音或组合呈现。

1.3 课程设计要求：对专业课程有较深入理解，保持课程知识体系的完整性，以视频为基本元素组织教学资源，依据课程需求设计与课程匹配的课程概述文件、辅助素材和习题资料等。课程建设内容满足学习时间碎片化的需求，支持碎片化学习。

1.4 教学设计要求：体现学生的认知主体地位和教师的主导作用，反映知识的意义建构过程；重视学习环境的设计以及教学过程的动态设计。

1.5 媒体设计要求：遵循目标控制原则、内容符合原则以及对象适应原则，根据教学内容、教学目标以及学习者的认知特征来选择适当的媒体类型和媒体内容。

1.6 媒体表现要求：PPT课件页面布局合理，色彩搭配协调、页面信息量适度、文字精炼、表述准确、符号规范。

1.7 技术特征要求：媒体与技术运用适当、合理，在移动互联网上能够流畅播放课件；兼顾PC互联网。

## 2.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2.1 音视频规格要求

2.1.1 视频编码方式：H.264编码，MP4封装。

2.1.2 视频分辨率：画面比例采用 16:9 模式，1080p，可以转制720p格式传输。

2.1.3 视频文件大小：单个视频不超过1G。

2.1.4 图像：镜头主体曝光准确。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不偏色、不过亮不过暗。

2.1.5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位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人脸还原正确，肤色正常。

2.1.6 声音：需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2.1.7 视频要经过后期包装调整，以提高课程画面等整体效果。

### 2.2 字幕要求

2.2.1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2.2.3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2.2.3 课程视频成片不内嵌字幕，需提供独立于视频文件的字幕文件，采用UTF-8编码，SRT格式。

## 六、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团队人员须具有教学资源库资源建设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自行配置团队人员需包含具有地铁公司（轨道资源库）或航天机电类公司（机电资源库）或教育科技类公司（教学课程资源）工作经历人员，并明确团队人员的学历、职称/职位及工作经验等。

## 七、其他要求

### （一）课程资源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 课程及所有资源的著作权及相应权益完全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著作权，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

2. 中标人在制作资源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对资源中使用的第三方素材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支付相关费用，取得合法授权。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售后支持

1. 在质量保质期内提供技术支持电话，采购人遇到相关技术问题时中标人能够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2. 在接到客户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需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客户正常工作使用；

3. 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将在24小时内提供整改方案，使采购人能够合理应用；

4. 如发生紧急抢修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确保做到2小时到达故障现场处理。

### （三）售后培训

1. 项目建设前或建设后，须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线上或线下）。

2. 中标人应根据自身建设情况，应提供不少于4学时的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全面理解和掌握使用方法。

3. 如遇到采购人操作人员变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操作人员全面掌握使用方法。

4. 时间及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 （四）其他要求

序号	服务项	说明
1	交付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付验收。
2	交付内容	按项目要求完成课程资源建设，并提交项目相关内容： 课程资源包括：视频、微课、动画、字幕等，提供光盘或移动硬盘1套。
3	质保期	课程资源为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3年，含1年AI数字人视频制作平台使用权，含1年人工服务。（使用发生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	制作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快速响应服务。
5	验收	1. 本项目最终验收应该邀请专家组织验收会，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 中标人在验收前须递交书面的验收申请，并报采购人认可后以其为依据，方可开始验收工作。
6	其他要求	1. 课程作品制作能力及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情况，提供获奖案例清单包含：资源库名称或赛项、院校、作品名称及奖项年度，并列举课程资源截图；（格式自拟） 2. 拍摄场地及设备需提供照片及清单，自有拍摄场地的需附有场地租赁合同证明文件；租赁拍摄场地的需附有租赁合同证明文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序号	课程	数量
1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1个
2	机电一体化技术（航天智能装备方向）专业教学资源库	1个
3	2024年国家教学资源库课程建设	1个

（注：详细服务内容的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一致。如乙方更换人员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响应资质。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4年年底完成交付验收。

###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交具体工作计划和15个课程资源成品，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交付所有标的物后，经甲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中间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或违约情形均已按甲方要求妥善解决，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票开具时间：\_\_\_\_\_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就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乙方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改正。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5)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建设任务，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建设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的使用。

(4)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服务工作。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

(7)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8)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电话服务：乙方有专门的客户服务部为甲方提供7×24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支持，并安排技术支持工程师同甲方进行交流，同时为甲方提供产品的技术支持及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一般性技术问题进行解惑解疑，技术咨询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远程支持：乙方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实现软件维护的远程支持。

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服务及远程支持不能解决的，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现场处理，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及系统的正常运行。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问题处理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

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到达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或问题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软件进行问题处理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0)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2. 质保期内，甲方对服务内容如有修改的，乙方对甲方提出服务内容的制作、修改和维护等要求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3. 乙方需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 如因乙方导致的项目变更、调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自担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反应或解决问题，则每推迟24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不足 24 小时的按比例计算。逾期超过七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乙方退还已支付未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于合同解除后10日内将全部数据交付给甲方。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并造成甲方损失，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发生次数达 1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合同软、硬件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如任何第三方因合同软、硬件质量问题受到损失而向甲方追索的，乙方应参加该诉讼或索赔，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服务造成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丢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倍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补足。但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各项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相关业务资质，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不符合资质的工作人员，或如乙方不具备或丧失相关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1.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1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1%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5%。

14.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甲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软件；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书后15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3) 软件使用权受到限制，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完整的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内容使用软件的；

(4) 因乙方软件侵权导致甲方被诉或被追究侵权责任的；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除投标文件中提供外,须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附件：投标人情况统计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	投标人属于（下边表格中打“√”）			投标人所属性别（指投标人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下边表格中打“√”三选一）			投标人特殊性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1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不得有偏离,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开票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_\_\_\_\_

后期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